

项目编号：POWERCHINA-填写立项后自动生成编号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汉源公司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主变采购
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

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

二〇四年十月

中国·（武汉）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1
1、采购项目	1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3、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2
5、响应文件的递交	2
6、联系方式	3
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3
8、纪检监察机构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谈判费用	6
2、谈判采购文件	6
2.1 谈判采购文件	6
2.2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6
2.3 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6
3、响应文件的编制	6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6
3.2 资格审查资料	7
3.3 谈判报价	7
3.4 谈判有效期	8
3.5 谈判保证金	8
3.6 响应文件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8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	9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4、谈判与评审	10
4.1 谈判小组	10
4.2 谈判步骤	10
4.4 谈判记录	10
5、合同授予	11
5.1 合同授予	11
5.2 采购人在授标时保留的权利	11
5.3 合同的签订	11
5.4 履约保函	11
6、纪律和监督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谈判报价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三、保证金.....	38
四、报价表.....	39
五、供应商信息.....	40
六、类似业绩资料.....	41
七、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42
八、商务偏差表.....	43
九、供应商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44
十、技术偏差表.....	45
十一、交货计划表.....	46
十二、响应文件说明书与技术资料.....	47

第一章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填写立项后自动生成编号

1、采购项目

受中国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谈判方式采购汉源公司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所需的 110KV 主变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自筹资金用于本次竞谈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汉源公司 100MW 渔光互补

(2) 项目概况：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以一回 110kV 线路接至电网，升压站内配套建设 60MW/120MWh 储能。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约标煤约 4.32 万 t，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1.87 万 t。

(3) 采购范围：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变压器及其附件	SZ18-160000/110, 115±81.25%/37kV, Ud=12%, YNd11	1	台	
2	中性点成套装置	成套设备	1	台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5) 交货地点：襄阳市襄州区石桥镇

(6) 质量要求：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7) 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车板交货、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8) 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13%税率。如税率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9) 附件文件：附件、主变压器及中性点成套设备技术规范书

3、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职业健康证书），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的类似 110KV 主变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谈，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6、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4、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8: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2、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

5、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谈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竞谈，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竞谈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竞标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竞谈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竞谈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竞谈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竞谈标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远程谈判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长盛工业园 109 省道西

邮编：430415

联系人：万女士

电话：15927235351

采购机构：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中心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园林路瑞丰国际大厦 23 楼

邮编：430077

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027-59997879_

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027-59997879

电子邮箱：80662970@qq.com

8、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7-59997710）提出投诉。

2024年10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	供应商提出澄清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16时00分前
2.3	谈判采购文件修改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16时00分前
3.3	报价	补充详细要求
3.4.1	谈判有效期	90天
3.5.1	谈判担保	无
4	谈判人员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自动弃权）和相关技术人员
5.4	履约担保	无

1、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包括现场踏勘、组织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2、谈判采购文件

2.1 谈判采购文件

包括下表所列文件：

章号	名称
一	谈判邀请书
二	供应商须知
三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	响应文件格式
五	技术文件

2.2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

2.3 谈判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通过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进行修改。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谈判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保证金
- 4) 首次报价表

- 5) 供应商信息
- 6) 类似业绩资料
- 7)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8) 商务偏差表
- 9)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商务资料
- 10) 技术偏差
- 11) 交货计划表
- 12) 响应文件说明书与其他技术资料
- 13) 附表

(2) 最终报价文件应包括：

- 1) 最终报价表（含分项报价）
- 2) 谈判小组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信息”应附谈判采购文件所列资格文件复印件，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若有）、体系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且经供应商盖公司章的复印件。

(3) “业绩及正在执行的供货合同项目表”应附相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试验报告及鉴定证书”应提供国家授权、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鉴定报告复印件。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产品的，须提供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3 谈判报价

(1) 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所有的货物价款，包括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首次报价表、各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

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 报价货币人民币（国内）或美元、欧元（国外）。

(4)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5) 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最终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4 谈判有效期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3.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谈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竞谈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金额、担保形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竞谈。

3.5.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所有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谈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6 响应文件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

应文件的一部分。

(1) 供应商谈判时应提交的符合性证明文件应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2) 证明材料及服务合格和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3) 对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

(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

(2) (A)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应包括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对正本和副本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递交可编辑的电子谈判采购文件1套（U盘），响应文件的电子版中所有文本文件和表格均分别采用Word和Excel编辑。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应按规定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填写响应文件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

装订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密封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以及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

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正、补充或撤回已送达的响应文件，且应密封、加印，并在内层封套面上注明相应的“修改”、“补充”或“撤回”的字样。并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第3.6款规定的递交。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谈判与评审

4.1 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

(2) 谈判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人代表主持，邀请相关监督部门监督整个谈判过程。

4.2 谈判步骤

1. 初评

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提出澄清问题和谈判内容。

2. 与供应商分别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同时提交二次密闭报价。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综合评议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响应文件以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对谈判结果进行综合评议，编写谈判报告，推荐首选及备选成交候选人。

参加谈判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相关技术人员。

4.4 谈判记录

(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组长起草，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在谈判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谈判报告中阐明。

(2) 谈判小组在谈判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3) 谈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算术错误检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资格不符合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2) 与各供应商一对一谈判内容记录；

3) 二次/最终密闭报价情况；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5、合同授予

5.1 合同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符合下述要求的供应商：

(1) 供应商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2) 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5.2 采购人在授标时保留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合同非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变更；

5.3 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5.4 履约保函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字盖章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6、纪律和监督

(1)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工作，根据股份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谈判小组和工作小组。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谈判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3 谈判小组组建后报采购领导小组备案。

2.4 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招标代理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谈判小组服务。

3.2 接受谈判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资格条件的全部要求。

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满足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最终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1.2.2 谈判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 (4) 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 (5) 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6) 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 (11)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

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谈判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独立打分，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谈判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

3.2 评审价

3.2.1 评审价计算公式

评审价=最终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

审核最终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最终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评分及排序

3.3.1 评审内容及分值

根据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满分为 5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30 分。

响应文件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3.2 报价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1）

按评审价计算报价得分，偏差及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3.3.3 商务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2）

按商务部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3.3.4 技术部分评审（细则详见表 3）

按技术部分评分细则进行评审。

五、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起草，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根据得分排序推荐前一至三名为候选成交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时，以最终评审价低者优先；最终评审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谈判小组投票（抽签）或其他方式确定。

3、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记录表

（2）初步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资格审查、算术错误检查、符合性审查、澄清问题及答复，若有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的应对其情况和依据进行说明；

（3）详细评审过程和结果

包括评审价计算、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打分，汇总排序；

（4）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细则根据具体项目制定，以下表 1-3 供参考。基准价计算方法二选一。

表 1:

报价部分评审细则（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评标价	50	一、评标基准价确定： 1、以满足竞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二、得分： 1、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2、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 3、低于评标基准价不扣分； 4、本项最低得分 30 分。
	合计	50	

表 2:

商务部分评审细则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投标文件完整性、响应性	2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评价,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0</u> 分。
二	生产能力及类似工程供货经验与业绩	10	对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及投标人近 5 年类似工程供货经验与业绩进行评价,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2</u> 分。
三	财务状况	2	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主要对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进行评价,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0</u> 分。
四	商务部分偏差	2	根据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0</u> 分。
五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2	根据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0</u> 分。
六	投标人银行信誉	2	根据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最优得满分, 未提供得 <u>0</u> 分。
合计		20	最低得分 2 分。

表 3:

技术部分评审细则 (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履约能力及交货进度保证措施	2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货期, 得满分, 每延迟 10 天扣 3 分, 最低得 <u>2</u> 分。
二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承诺及检验报告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证书、质量保证承诺, 并提供国家、行业有关的生产、质检标准、检验报告,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2</u> 分。
三	售后服务承诺	4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 最优得满分, 最低得 <u>2</u> 分。
合计		30	最低得分 6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

采 购 方：【 ***** 】

供 货 方：【 ***** 】

签 订 日 期：【 】 年 【 】 月 【 】 日

签 订 地 点：【 】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以下简称：货物），用于*****项目的建设，且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上述货物，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之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质量及品牌要求	交货期	备注
1									
含税合计			¥：___元（大写人民币：___元整）						
备注：1.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①、_____ / _____；

②、_____ / _____；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明细加工货物，并依据图纸及数量结算；有设计变更的，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合同货物、出厂单据、必要包装、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安全的、全套而不漏项的、质量优良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5、乙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维护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6、如果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合同约定的货物材料、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有任何漏项、短缺，而该漏项、短缺部分确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对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乙方均应负责将遗漏、短缺的部分补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需求、全新的产品。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 13%，税额_____元。本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税率与国家保持一致，不含税价格不进行调整，只调整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格包含乙方将合同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及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运输费、卸货费、保险费、包装、标记、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乙方提供保护措施的费用，以及乙方应支付的所有税费等），乙方已充分考量本合同商业风险，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乙方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符合法律规定与甲方的财务要求，且不得开具多个税率的发票，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延迟付款违约。

2、本合同的付款程序、方式：

2.1 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期限），承兑比例不低 50%。

2.2 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2.2.1 合同设备款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合同总价 10%的付款收据及合同总价 10%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开具银行优选中、农、工、建、交五大国有银行）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2) 到货款：设备运到施工现场清点无误，买方在收到卖方合同总价 40%付款收据及合同总价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款；

3) 验收款：设备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或设备运至施工现场起 6 个月，以先到时间为准，买方在收到卖方合同总价 40%付款收据后 6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货款并退还履约保函；

4) 质保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买方收到相应收据后 60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质保金。如果卖方在接到买方发出的消缺通知后 15 日内不履行消缺义务的，则买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消缺，由此产生的费用买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并在质保期届满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卖方。如质保金金额不足以支付产生的费用，不足的部分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2.2 付款时间以卖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保证与索赔条款计算迟交款违约金的依据。

2.3 当卖方不适当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根据本合同项下第 10 条之规定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罚款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支付中予以扣除。

2.4 买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负担，而买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应由卖方负担。

2.5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届时另签补充协议。

2.6 在本合同生效后，卖方应申请卖方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格 10% 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最后一个预验收合格证书签署后一个月。

2.7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按合同约定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甲方有权从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交货

1、由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到货

3、乙方应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收货人核对并确认货物数量型号等基本信息后，在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签名及注明“核对无误”和盖章，经甲方收货人签字及盖章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收货凭证，送货单由甲方留存一联。未签名、注明且盖章的，视为未收取相关货物。甲方也不承担相应仓储费用。

4、如甲方需变更交货时间，应及时通知乙方。

5、乙方迟延交货达____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概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提前交货，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安装、使用、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书、合格证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随机配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与货物一并提交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否则视同迟延交货处理。

7、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物件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货物所有权自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8、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____小时内（含本数），乙方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将发货通知单、交运日期以及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重量及注意事项等通知甲方。

9、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货物由乙方采用 汽车、火车、多式联运 方式送达交货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数量、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包括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尽快自费对丢失、短缺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修理和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并承担由于补充和修理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1、包装及标识：货物的包装及标识应当符合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并能满足保证货物安全的要求，即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震动、防冲撞等包装要求。并且，必须 包装，每捆/箱重量限于 吨，以便安全运抵交货地，包装及标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资料与合同货物分离并单独包装，防止受潮、受损。

12、包装物的回收：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

(1) 包装物免回收；

(2) 由乙方进行回收，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技术服务

1、当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含本数）给予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含本数）到达现场。另有约定时除外。

2、乙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若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章制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乙方人员、甲方和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概由乙方承担。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应当胜任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否则甲方可以随时提出书面材料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书面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第五条 抽检和验收

1、抽检分为公司内抽检和公司外抽检。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包括原材料）进行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检，第三方检验机构应具备合格的检验资质。

2、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抽检的，乙方应在进行第三方抽检一周前将抽检计划传真给第三方、甲方。

3、公司内抽检分为甲方自行实施、甲方见证乙方实施和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等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试验设备、配合人员和其他必要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合同第五条第5项约定由甲方承担费用的情形除外）。

甲方见证乙方实施抽检的，乙方应提前___天通知甲方生产进度，邀请甲方现场见证，抽检结束后，由各方共同签署工厂抽检报告。

4、公司外抽检是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认为有必要进行时，包括甲方自行实施和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两种方式。

5、甲方自行实施厂外抽检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实施抽检的，如抽检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抽检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扩大抽检范围，视检测结果，作修理、重新生产、终止合同等处理，同时所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派专人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和技术工艺、配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非因甲方责任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时限内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

并承担全部费用，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7、在对到达交货地点的货物进行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非因甲方责任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各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作为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或者短少，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相应的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各方代表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商检，该商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货物在抽检及现场验收阶段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予以修理、更换、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和违约责任。

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乙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乙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甲方应做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

11、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抽检、验收均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依据，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的，视为未验收合格。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抽检、验收仅作外观与初步确认，不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最终确认。

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且应严格遵循甲方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质量管控。所选用的材料及零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有货物及其构件均须完全满足本合同之约定，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个月，厂家需提供售后质保承诺书，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终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前述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如果由于第三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货物验收、投运的，则质保期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4、乙方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

5、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质量缺陷，需要修理、更换主要部件，从而导致线

路停运的，质保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货物的其他部件存在质量缺陷，但不影响货物整体的正常运行，或对货物整体正常运行影响不大的，该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或更换后正常运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6、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并非甲方过错引发的质量、性能问题，需要进行检查、试验、修理、更换时，乙方应及时完成前述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质保期的终止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中存在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的解除。潜在缺陷是指在质保期结束后5年内，货物在正常工况下按要求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由双方或第三方权威部门认定为潜在性缺陷的货物，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的货物，乙方应免费予以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选择且乙方必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修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的，除易损件或人为违章操作外，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投诉电话后的24小时内作出答复，如电话沟通解决不了的，乙方应派专业维修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于合理期限内完成。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责任，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更换：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

退货：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赔偿损失。

削价：对有缺陷的货物作削价处理，乙方将有缺陷货物原合同价与削价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还甲方。

赔偿损失：除已有的约定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甲方选择以上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转包和分包

1、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的采购事项对外分包。

3、乙方应对所有分包货物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迟延交货违约金。

(2)经验收，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本合同的约定时，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8项的约定处理。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修理、更换、补缺等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性能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弥补该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5)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①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

②乙方无故迟延交货逾期10日及以上的；

③乙方擅自转包或者分包；

④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八条所列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能消除的。

(6)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双方约定，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或国家有关机关追究的，概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民事和行政责任（包括沟通和处理善后发生的一切费用）。

2、当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或资不抵债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合同。此种合同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3、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按照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

付逾期付款利息，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权益。

4、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补充赔偿守约方的余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以下情形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瘟疫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爆炸、火灾以及当地气象、地震部门规定的恶劣自然灾害情况。

2、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消失，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

2、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或项目信息采取积极措施严守保密义务，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的场合；并只向己方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人员公开；除非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文件，否则不得向任何其它的第三方泄露。

3、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均有效，直到透露方书面声明放弃保密要求，或者这些保密资料的内容已从其他渠道进入公众领域使保密成为没有必要时失去效力。

4、乙方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应及时销毁，不得外泄。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模具（如有）或样品作为样板进行展示。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损失金额无法界定，则乙方赔偿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累计订单金额的【100】%，如本合同金额较低的，则最低赔偿数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条款

1、知识产权权属。本合同提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

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等等，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甲方所有。

2、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适用于甲方的生产、加工；甲方如针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了进一步的技术改进，则改进后的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改进后的成果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该创新成果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在甲方发放许可时，乙方享有优先许可的权利。

3、保密。针对本次采购过程，涉及的采购的产品型号、供货价格等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4、侵权责任。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合同产品、设备或合同产品、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因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设备存在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受到侵权索赔时，乙方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按申请仲裁时该会（中心）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福大道与阳发东路交叉口西南 240 米中电建武汉铁塔有限公司（东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投邮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2、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任何联系方式，必须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通知等，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邮寄、发送。

3、乙方特别承诺：

(1) 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合同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

(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或邮寄地址系准确、有效的，司法机关以专用条款约定的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或其他通知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乙方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4) 乙方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确须对合同条款做出补充、修改的，由双方协商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优先于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寄地址:		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号:		手机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开票/汇款信息			
税 号:		税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保廉合同

保廉合同

合同编号：【 】

采购方：【*****有限公司】

供货方：【*****有限公司】

为确保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物资采购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1.2 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1.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1.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采购方义务

2.1 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货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供货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2 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子女就学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供货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2.3 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供货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2.4 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货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2.5 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供货方多算业务量、多结业务款，不按合同（协议）规定规格、质量等要求进行验收和监督管理，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2.6 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供货方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供货方。

2.7 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供货方以谋取私利。

第三条 供货方责任

3.1 供货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3.2 供货方工作人员不得为采购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供货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3.4 供货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采购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采购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保廉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采购方上级纪检组织监察部门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供货方造成损失的，采购方单位赔偿供货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2 供货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供货方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情节较重并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供货方赔偿采购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供货方在采购方的经济业务投标或承揽经济业务的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5.1 本保廉合同由【**】监督，举报电话：【***】；由【**】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5.2 双方其他约定：在履约过程中，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发布的廉政规定、办法均须严格执行。

第六条 本保廉合同作【*****】物资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七条 本保廉合同份数【***】物资采购合同一致。

采购方（盖章）：_____ 供货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一、谈判报价函

谈判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经仔细的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技术要求、附表、澄清、补遗以及谈判采购文件中所列的事项，并完全理解和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税率____%，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

2、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

4、本报价自响应截止之日起**日内有效。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方均承认，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表

报 价 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货期及付款方式(必填):							
备注: 报价包含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税费(税率为 13%增值税)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贵单位所询产品报价如上, 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日期:

联系方式:

报价有效期:

五、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企业网址	
注册资本金 (万元)		实收资金 (万元)		成立年月	
年生产能力		员工总数 (人)		其中管理 人员(人)	
邮编		企业电话		传真	
主要人员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企业资质等级	主项资质名称及等级： 专业承包资质名称及等级： 其他：				
主要服务范围					
近期主要项目或 业绩					
基本开户账户号			开户银行		
类别	证书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至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主项资质证书	1:				
	2:				
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1:				
	2:				
	3:				
信用证书	1:				
	2:				

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类似业绩资料

七、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采购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本供应商特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2、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进行围标、串标、陪标、抬标等行为，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牟取成交；
- 6、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7、不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 8、不给因参加竞争性活动被追究的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商务偏差表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商务 偏差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十、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	条目	页码	采购文件规定	偏差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交货计划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产地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注：1. 表格可扩展、修改并增加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响应文件说明书与技术资料

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月度最大供应能力、仓储能力，交货进度保障措施；
- 2、产品质量承诺，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措施承诺；
- 3、售后服务措施。
- 4、其他竞谈说明及技术资料